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初步審閱，倘撇除經營和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扣除稅項），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長不低於45%，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銷售收入錄得穩步增長所致。

倘撇除經營和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扣除稅項）人民幣1,010百萬元，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322百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匯兌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度下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初步審閱，倘撇除經營和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扣除稅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增長不低於 45%，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銷售收入錄得穩步增長所致。

倘撇除經營和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扣除稅項）人民幣 1,010 百萬元，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 1,322 百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匯兌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度下降。

由於本公司正在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告載列的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初步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及定稿。預期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 僅供識別